

证券代码：831110

证券简称：ST 荣腾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28 号），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56,141,513.33 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审字[2022]000100 号），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7,409,185.30 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审字[2023] 001680 号），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7,503,563.50 元。

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日期为准。

###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因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日期为准。

###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三）挂牌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需要于2023年1月3日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公司已按要求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4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续将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持续披露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 四、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512-36880510

邮箱：xiaojunli@js-zeen.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318号

（二）券商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10-56510907

邮箱：liyid@xc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9层1001-06A单元

### 五、 其他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